

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人（以下简称“转让人”）

姓名（名称）：

相融网用户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债权人（以下简称“受让人”）

姓名（名称）：

相融网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住所地：

服务方：相融向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6

鉴于：

- 1、 转让人享有本协议 1.1 条列表中借款标的（该借款标的由服务方运营的相融网平台撮合成功，借款标的编号由相融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该编号具有特定性和唯一性）项下出借人/债权人所享有的有关债权及全部从属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 2、 现转让人通过相融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址为 www.xiangrongwang.cn 的网站、“相融网”APP 软件）向受让人转让该标的债权，受让人同意受让，并同意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债权转让

1.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人转让的标的债权金额及转让条件等具体如下：

债权标的信息：

借款标的编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相融网用户名	
借款本金金额	
剩余本金金额	
剩余利息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个月，起，至止

债权标的转让信息：

受让人姓名	
相融网用户名	
标的债权金额（剩余本金及利息金额之和）	
转让价款	
转让服务费	

1.2 服务方为本次债权转让提供撮合服务，转让人同意按 1.1 条表格约定向服务方支付转让服务费，该转让服务费可从转让人收取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取，即

转让人此次应收转让金额总计为【 】元。

1.3 受让人应在本协议生效的当日内履行完毕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义务，支付方式为：受让人授权服务方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即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价款在扣除转让人应支付给服务方的转让服务费后从受让人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子账户划转至转让人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子账户，该支付划转完成视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成功；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成功并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后，受让人即取得债权人的地位，享有受让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1.4 受让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服务方继续保管标的债权之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与电子文本等。

1.5 债权转让双方已充分了解本次债权转让交易的特点及风险，在此确认并共同授权服务方以其名义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及有关信息通过平台站内信、手机短信、电话、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通知标的债权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1.6 债权转让双方同意其在相融网填写的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有效的投递地址和联络方式，债权转让双方、相融网平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以及其它争议解决机构有权选择以平台站内信、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微信、电话等任何一种送达方式邮寄、发送相关文件，邮寄材料一经寄出或发送的电子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成功送达；若发生送达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欠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被退回、拒收、电子邮箱或微信号不存在、格式无效等），以文件退单上退回时间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电子邮件、微信号显示发送失败时间为送达之日。若更改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变更其在相融网的注册信息或书面告知相融网。债权转让双方提供的地址、收件人和送达方式不准确，或未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和送达方式等告知相融网，或指定的手机号码、

网络邮箱等出现无法接通、停机、邮件自动退回等情况，导致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含拒收）的，则自相融网或其他送达机构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转让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2.1 转让人承诺并保证：

2.1.1 其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转让的标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1.2 其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 受让人承诺并保证：

2.2.1 其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2.2.2 其在受让债权前已按照相融网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资格审核，明确知悉并理解在相融网进行网络借贷交易存在的风险，并在独立审核判断后作出交易决策；

2.2.3 其具有一定网络借贷常识，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认识到网络借贷中存在的违约风险，当借款人还款意愿或还款能力发生变化时，受让人的资金及利息可能出现无法按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受让人对该风险有相应的风险意识和承担能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人授权服务方在符合债权转让条件时发布债权转让要约，在受

让人通过相融网在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债权转让双方在相融网注册且通过相融网平台进行债权转让交易即视为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及本协议内容。各方委托服务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各方确认服务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在无与本协议明显冲突及错误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5.2 债权转让双方均同意并确认，转让人、受让人双方通过相融网平台进行债权转让交易由此产生的资金流转行为均应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行进行，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及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人、受让人。同时，转让人、受让人委托服务方根据本协议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人、受让人，服务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相融网公布的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则和条款为准。

5.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本协议各方均一致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或者服务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以实际经营地为准。

（以下为附件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债权人:

签约日期:

债权人:

签约日期:

服务方: 相融向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附件: 《借款合同》以及历次《债权转让协议》

